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55)

於2024年9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2024年9月12日舉行的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2024年7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63,750,450 (99.99%)	2,000 (0.01%)
2.	宣告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4港仙。	363,752,450 (100.00%)	0 (0.00%)
3.	(a) 重選李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3,750,450 (99.99%)	2,000 (0.01%)
	(b) 重選顏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63,750,450 (99.99%)	2,000 (0.01%)
	(c) 重選王玲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63,750,450 (99.99%)	2,000 (0.01%)
	(d) 重選陸雪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63,750,450 (99.99%)	2,000 (0.01%)
	(e) 重選梁兆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3,750,450 (99.99%)	2,000 (0.01%)
	(f) 重選汝婷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3,750,450 (99.99%)	2,000 (0.01%)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63,750,450 (99.99%)	2,0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63,750,450 (99.99%)	2,000 (0.01%)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363,750,450 (99.99%)	2,000 (0.01%)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363,750,450 (99.99%)	2,000 (0.01%)
7.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363,750,450 (99.99%)	2,000 (0.01%)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附註：

- (a) 由於大部分票數贊成第1至第7各項決議案，因此第1至第7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d)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202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壯博士（副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主席）、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陸雪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